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决策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先召集并主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先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事宜所需的全部事宜;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4、超过公司股票期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5、对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7、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选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10、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3、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上三项议案尚待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有安排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晖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晖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事宜所需的全部事宜;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4、超过公司股票期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5、对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7、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选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10、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3、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上三项议案尚待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有安排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晖女士召集并主持。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晖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事宜所需的全部事宜;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4、超过公司股票期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5、对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7、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选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10、为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3、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上三项议案尚待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有安排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将公司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计划实施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四、激励计划实施的对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五、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实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六、激励计划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任职并以上市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七、激励计划的考核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八、激励计划实施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激励资金来源为单独一账户募集资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38万股股票。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38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目前一账户募集资金42964万股的2.88%。 十、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德先	董事长	120	9.69%	0.28%
段志平	董事、总经理	120	9.69%	0.28%
曹书博	财务总监	18	1.45%	0.04%
郭凯生	董事、副总经理	30	2.42%	0.07%
史明勇	董事、营销总监	30	2.42%	0.07%
黄蕊生	董事	100	8.08%	0.23%
廖宇东	董事、研发总监	10	0.81%	0.02%
姜茂武	副总经理	18	1.45%	0.04%
中层管理人员		792	63.97%	1.8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5人)		1238	100%	2.88%
合计(103人)		1238		2.8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关系。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独一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1、确定授予日为:自公告后2个交易日后,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时,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以前; 2、公司业绩锁定期:业绩锁定期自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解锁。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期窗口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指每一锁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照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在授予日起起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股票期权或优先权、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收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非本公司金融资产转股、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激励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一收盘价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8%的方式,为每股6.14元。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独一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公告时2011—201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独一味公司经过这几年的布局,已在中药、化学药、生物医药领域奠定了基础,通过收购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已正式进军西药生产,可在未来取得长足发展,独一味制药(含独一味医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川永未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同时,相应产业发展,公司将加大收购兼并相关医药资产。 公司预计未来将在以上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经营层根据发展战略审慎预测,三年业绩可达到以上目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息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宣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条解锁时未达到解锁条件,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末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每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₁=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股本、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P₁=Q₀×P₁/(P₁+Q₁)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授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Q₁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P₁=Q₀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数。 2、配股 P₁=P₀×P₂/(P₁+Q₁)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₂为配股价格;Q₁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₁=P₀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并经审议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在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授予日 确认为限制性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38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每一味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433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独一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并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基础。据测算,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1238	4335	1782	1806	650	9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况;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独一味或在独一味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不能担任任何行政、工作、考核、解锁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失职、玩忽职守或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原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不达标,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若因工伤死亡或因病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授予日成本价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工伤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独一味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决定处理方式。 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回购价格确定 公开本计划期间因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一系列失权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价格孰低者确定回购价格并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回购实施前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₁=P₀×(1+n) 其中:P₀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₁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₁=P₀-V 其中:P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P₁=P₀×P₂/(P₁+Q₁)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与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注销,按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获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程序 因本计划已列明的原因实施回购,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四、附 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独一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下午16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南山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披露,南山集团正在筹划与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19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厂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安全及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将于2012年10月6日开始对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厂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自2012年11月5日结束。 在此期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0027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在筹划讨论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027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002202 公告编号:2012-临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各方就合作事宜多次进行沟通协调,目前交易双方、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推进该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出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2-2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接控股股东中盐运城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运城”)的通知,获悉中盐运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及限售股份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盐运城已于201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盐运城持有公司股份140,97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本次质押后,中盐运城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6%。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77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零七股份,股票代码:000077)自2012年0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在筹划讨论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027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2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3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2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股票于2012年9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3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在筹划讨论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027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4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泛海建设集团与北京城市综合体的国际招商、商贸服务,加快完善北京国际大都市功能,本公司、融创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界贸易中心经积极协商,拟合作投资建设北京世界贸易中心“冠名”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为多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包括写字楼、会展中心、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公寓等商业,拟建规模约10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00亿元,在投资合作各方达成一致正式合作计划后,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 目前,该项目合作各方正就项目合作事宜进行磋商研究,计划于近期签署该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本协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持续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40</